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THB(H)015

问题编号

057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纲领： (2) 私营房屋

管制人员：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

局长：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问题：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提及「联同香港地产建设商会、消费者委员会和地产代理监管局，密切监察发展商向一手住宅物业买家提供的销售资料是否足够和具透明度」及「通过根据《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成立的执法机构，实施该条例下的新规管制度，提高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的透明度」，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现时就正式落实条例的最新工作进度为何；预计相关监管和成立的执法机构所涉及每年经常性开支？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我们就施行《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条例》）进行的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并已就《条例》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开始全面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在 2013-14 年度用于为施行《条例》而成立的「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销售监管局）的经常开支为 4,078 万元。有关开支包括销售监管局的员工开支、施行《条例》各方面的工作以及办事处日常运作的开支。销售监管局的部分开支会由现存的特别职务组因行将解散而节省的款项抵销。特别职务组在 2011 年 12 月成立，旨在制备规管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的立法框架并在《条例》获通过后成立销售监管局。特别职务组将在销售监管局开始运作后短期内解散。在 2013-14 年度，销售监管局除了运用特别职务组在解散后而节省的款项外，还另外需要 2,120 万元。就此，我们在纲领(2) 2013-14 年度的预算拨款中，增加了 2,120 万元拨款（与 2012-13 年度的修订预算相比）。

销售监管局的职能包括就《条例》发出指引，就一手住宅物业的售楼说明书、价单、销售安排公布、成交纪录册、卖方的网站和广告等进行检查，并就示范单位、已建成一手住宅物业及售楼处进行巡查，处理投诉和公众查询，就怀疑违反《条例》的个案进行调查，进行公众教育，以及建立电子资料库，以备存个别一手住宅发展项目的售楼说明书、价单，以及成交纪录册供公众查阅。

姓名： 栢志高

职衔： 运输及房屋局
常任秘书长(房屋)

日期： 8.4.2013